

潍坊市 寒亭区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寒编办〔2019〕1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和市编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潍编办〔2018〕108 号），现就做好我区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示范围与时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均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期间，通过“山东省事业单位监

督管理网”进行 2018 年度报告公示，逾期年报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办理。

二、公示内容

（一）法人登记事项。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核准的相关事项，由监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二）人员编制。填写 2017 年末和 2018 年度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三）从业人数。填写 2017 年末和 2018 年度单位的实际从业人数。

（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填写当年度是否认真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业务。

（五）业务开展情况。填写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按照已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开展业务活动的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

（六）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名称及有效期。

（七）资产损益情况。根据本单位的《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表》或《利润表》的相关数据，填写单位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的资产增加或减少情况。

（八）绩效和受奖惩情况。“绩效”填写事业单位接受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考评的相关情况及结果；“受奖惩”填写本单位受

到有关部门的奖励、表彰或批评、惩处情况。

（九）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填写在财政拨款和业务收费以外，其他社会各界组织和人士无偿捐赠的资金和财产的数量、方式，以及按照规定使用的情况和结果。

（十）涉及诉讼情况。填写本单位 2018 年度是否存在涉及诉讼的情况。

（十一）社会举报投诉情况。填写本单位 2018 年度是否存在社会举报投诉的情况。

（十二）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填写本单位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并备案的情况。

（十三）其他情况。填写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三、需提交的材料

年度报告需登陆“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http://sydwjg.sdbb.gov.cn>）”进行公示操作，需网上提交以下材料：

（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经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 2018 年末的财务报表。财政拨款、财政补贴事业单位提交决算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经费自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未设定任职期限或者未超过任职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法

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情况的除外。

(四) 住所证明。原提交的住所证明未设定有效期限或者未超过有效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情况的除外。

(五) 有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除外。

(六) 经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 2018 年度工作总结。

(七) 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还须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和使用国有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年度报告书填写说明、相关附件模板及填写说明请登录寒亭机构编制信息网 (<http://ht.wfbb.gov.cn>)，公示公告栏查询下载。)

四、相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是依据《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建立的法定程序报告制度，是促进事业单位自我规范管理，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强化政府对事业单位监管的重要抓手，是每个事业单位法人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早做准备，认真组织，抓好落实，保证年度报告公示的时效性、准确性、真实性。

2018 年度报告情况作为 2019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 落实工作责任。根据上级要求，区事业单位监管机构将不再对各事业单位法人报送的年度报告公示材料进行审核，对年度报告公示材料的把关、审核工作由举办单位负责，区事业单

位监管机构于公示结束后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管。事业单位是年度报告公示的主体，对公示的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事业单位要认真如实填报，全面、真实反映本单位实际情况，按时保质完成公示任务。报送年度报告时，如有变更事项，需先办理变更登记，后进行年度报告公示。年度报告经举办单位审核通过后即在“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举办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安排专人负责，认真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符合保密要求（举办单位审核要点见附件）。区监督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强化指导和监督工作，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事业单位法人公示的年度报告与事实不符的投诉举报应及时调查处理，确保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结束后，区监督管理机构要对报告进行随机抽查，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次抽查比例为1%—3%，对投诉举报多、违规记录多的单位可提高抽查的频次和比例，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处理。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为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提供包括电子邮件、电话、网络举报等多种便捷途径，对社会公众反映的事业单位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依法依规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反馈查处情况。

（四）加大处罚力度。事业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

年度报告的，区监督管理机构要依据《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责令整改；对不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故意隐瞒情况、弄虚作假、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依法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对上述事业单位，按规定列入异常信息，通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并通过政府信用网站、机构编制网、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等向社会公开。

附件：举办单位审核要点事项

寒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办公室

附件

举办单位审核要点

各举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寒亭区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须知》（下文简称《公示须知》，《公示须知》请登录寒亭机构编制信息网（<http://ht.wfbb.gov.cn>）公示公告栏查询下载）中的要求对所属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审核，尤其要注意以下几点：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资产损益情况、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等要严格按照《公示须知》中的格式要求填写。

2、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材料中的财务报表，需使用省登记局统一设计的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利润表。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事业单位使用**资产负债表 1 和收入支出决算表**；经费自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使用**资产负债表 2 和利润表**（相关表格见《公示须知》）。事业单位要严格规范使用财务报表，不得对财务报表中的内容自行删除、修改、添加等，不得另行设计财务报表格式。事业单位要如实填写财务报表，并由填表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后加盖本单位的行政公章，以示对报表中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举办单位要对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保密审查，审核通过后要加盖本单位行政公章。

3、事业单位凡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举办单

位发生变化的,开办资金比原核准登记的数额减少 20%或增加 60%以上的,经批准宗旨和业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的事业单位法人,须先办理变更手续后再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4、附件中上传的电子扫描件格式为 jpg 或 pdf,大小不超过 2M,1 个附件中多张扫描件的应合并为一张后上传。

5、审核截止时间为 3 月 25 日,逾期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系统法人年度报告端口将关闭,未公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将作废。

各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年度报告公示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切实负起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公示须知》要求进行审核,指导督促好下属事业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结束后,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将对年度报告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检查中发现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未按《公示须知》要求进行公示、内容不真实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山东省事业单位法人异常信息管理办法》(鲁编办发〔2017〕14号)相关规定,列入异常信息向社会公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